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4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智汇湾"或"甲方")其下的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位于珠海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项目占地面积 3 万㎡,为匹配市场需求,打造差异化优势,拟对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园区公共区域实施提升改造工程,以进一步提升项目品质与档次。经协商一致,拟由华金智汇湾与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龙建设"或"乙方")签订《智汇湾创新中心商业公区提升及园区工程改造施工合同》(全文中简称"施工合同"),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627,238.11 元。

2、华金智汇湾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景龙建设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的并表子公司,维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城建");珠海城建与华实控股均为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董事长郭瑾女士兼任华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李光宁先生兼任华发集团总经理,公司董事邹超勇先生兼任华发集团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回避表决。

3、2022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4、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只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248691678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9 栋二层 2-15
法定代表人:张巍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及持股比例: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广东景龙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5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为 187,249.25 万元、净资产为 24,018.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65,466.19 万元,净利润为 8,340.02 万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206,578.43 万元,净资产为 26,759.33 万元,2022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30,452.85 万元,净利润为 2,741.33 万元。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景龙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华金智汇湾拟与景龙建设签署的《施工合同》,定价参照市场化的方式,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施工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内容:智汇湾创新中心商业公区提升及园区工程改造项目,主要包括 3# 研发楼首层卫生间、走道,4#5# 研发楼首层走道,2# 研发楼二层走道、卫生间装修及二次机电,4#5# 楼增设冷煤井、排风井、室外机基础,1# 楼阳台栏杆上方增加不锈钢方通等内容。最终施工范围及内容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为准,甲方有权对本工程施工范围及内容进行增减

2.承包方式:采用单价合同方式;不得转包或分包。

3.总工期:自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起计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并经甲方、监理人验收合格;乙方须在甲方/监理单位书面确认的开工令上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 3 日内进场开工。甲方可根据工程需要顺延工期。

4.质量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按照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及甲方要求执行,当上述四者不一致时,以最高标准为准,并确保通过甲方、监理人的验收。

5.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含税):¥1,627,238.11(含暂列金额:¥77,900.00 元)。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额¥134,359.11 元。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乙方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结算。

6.款项支付:本合同下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工程款均为含税价,付款遵照以下条款执行:

(1)预付款:无;

(2)进度款: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款申请;月进度款按照完成清单工作量的 80%支付,施工措施费按完成分部分项工程量比例的 80%支付;支付至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97%;

(3)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结算总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届满且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全面妥善履行了该期间的保修义务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办理相关退保手续,经甲方书面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有未决、索偿事项的除外);若发生乙方迟延履行保修义务,或应承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对甲方及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等情况,或存在其他未决(索偿)事项的,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款项后,余额无息返还乙方(如有),质量保证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补足。

7.安全条款:

(1)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评审标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杜绝各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年轻伤率小于 3‰;对于满足条件的工程,争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样板工地。

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其余条款以《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开展有利于推进智汇湾创新中心的品质提升,满足入园客户的更高追求,提升园区服务档次和品牌形象,有利于公司扩大营收,促进发展。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并转授华金智汇湾处理与景龙建设签署《施工合同》并办理有关的一切事宜。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景龙建设及关联方已审批通过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208.69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黄燕飞、王怀兵、窦欢、安寿辉事前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就关于下属子公司珠海华金智汇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湾")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认真阅读及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本次下属子公司智汇湾与关联方珠海华发景龙建设有限公司拟签署《智汇湾创新中心商业公区提升及园区工程改造施工合同》,其合同的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合同内容及审议程序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和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智汇湾创新中心商业公区提升及园区工程改造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2-03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名,实际到会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开与召集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郭瑾、李光宁、邹超勇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的挂网公告《关于下属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据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具体为:撤销行业及市场研究部,原行业及市场研究部职责调整至投资管理部;撤销海外事业部。

本次调整后,公司共设立部门 9 个,组织架构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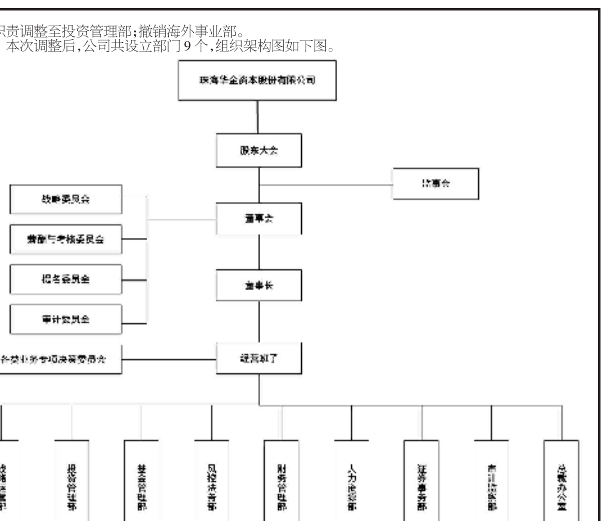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送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建伟先生召集与主持,应参会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艺集团")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09,552,010.04 元(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际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 号),核准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1,412,000 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数量为 21,583,514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8,999,999.08 元,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 10,077,792.8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922,206.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1]518Z0072 号验资报告。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9550880008621401381	活期账户	33,525,720.65	33,525,720.65
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87094	活期账户	33,515,697.68	33,515,697.68
3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79280078801000001670	活期账户	10,266,360.42	9,440,844.51
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43066412013003815009	活期账户	32,234,531.31	26,257,086.46
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公馆支行	44250100018600000804	活期账户	9,699.98	9,699.98
合计					109,552,010.04	102,749,049.28

注:募集账户因诉讼案件存在实际冻结金额约为 10,274.90 万元,其中大部分案件已与原告和解结案或已在协商调解方案过程中,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公司将及时与有关法院沟通推动解冻进度;对于未能协商调解的案件,公司拟采取其他账户置换方式解决。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司所有剩余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永久补流,未来若有募集资金新增冻结,公司将采用上述协商调解或其他账户置换方式解除冻结,公司需将募集资金解除冻结后方可实施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因下游客户发生系统性风险导致的诉讼案件,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募集账户发生司法扣划 385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募集账户发生司法扣划约 116.70 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募集账户公司发生司法扣划约 17.47 万元,公司已及时用自有资金偿还至相应的募集账户。

三、拟终止募投项目及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情况

(一)拟终止、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原因

截至目前,公司拟终止、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动原因如下:

1、"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公司结合房地产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疫情等综合因素重新研究与评估,认为该项目达到预期效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终止该项目的补充协议,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修"项目因受房地产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疫情反复的原因动工日期不明确,尚未开工。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后续将依据该项目实际开工情况改为全部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尚未完成结算,后续如有资金需求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施工进度受当地疫情反复影响而导致延后,完工日期尚未确定,项目主要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建设,后续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且其他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投入公司自有资金。

(二)拟终止、变更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拟终止、变更的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披露日实际总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募集资金总投资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募集账户余额	是否实施完毕
1	深圳崇诚凤仪山大厦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19,240.33	3,350.00	–	–	–	0%	2.57	3,350.00	3,352.57	未开工,拟终止
2	汝州青瓷大酒店室内装饰工程	9,223.52	3,350.00	–	–	–	0%	1.57	3,350.00	3,351.57	未开工,拟变更为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3	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432.82	3,350.00	8,750.15	2,326.20	6,423.95	69.44%	2.84	1,023.80	1,026.64	已完工,拟变更为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4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12,528.24	3,350.00	3,116.23	127.92	2,988.31	3.82%	1.37	3,222.08	3,223.45	未完工,拟变更为后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
总额		51,424.91	13,400.00	11,866.38	2,454.12	9,412.26	–	8.35	10,945.88	10,954.23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12,528.24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3,350.00 万元。由于公司 2021 年 12 月变更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基于新的整体战略发展,以及总部基地所在具体片区疫情反复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同时为开源节流缓解资金压力,缩减后的总投资预算金额约为 9,903.32 万元,已投入 3,116.23 万元,该项目的实际投入以自有资金投入为主,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付款。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国投.樊魏路酒店室内装修项目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工程已完工,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金额为 6,423.95 万元,尚有已完成施工未付款的项目支出约为 1,122.01 万元,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付款。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的工程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45.88 万元,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共取得利息收入 8.35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用账户余额为 0.97 万元。综上所述,公司的所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10,955.20 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三)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计划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解决公司资金流动性需要,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109,552,010.04 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转出后相关专户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现状及市场环境变化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效降低业务风险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而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1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公司决定聘任陈嵩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附后),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嵩先生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陈嵩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传真号码:0755-8378 6093
电子邮箱:chensong@jyzs.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陈嵩先生简历

陈嵩,男,199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预备党员,无国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及证券从业资格证。曾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总监。陈嵩先生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嵩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22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0 月 2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特别提示:持股 5%以上股东刘海云先生因承诺放弃表决权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告。

3、特别决议议案:无
4、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者法人股东的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的授权文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5 点。来信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4、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 名:陈嵩、黄莺
联系电话:0755-8378 6867
联系传真:0755-8378 6093
邮 箱:investjy@jyzs.com.cn
5、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6、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一: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注 2:如果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作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二: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地址:
股东账号:
持股数:
电子邮箱:
邮编:
备注: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789,投票简称:建艺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2-118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临时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发送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唐亮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94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10 月 13 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杨静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杨静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提名杨静女士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杨静女士正式聘任为公司董事。

二、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补选赖潭平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赖久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赖久珉先生、洪鸿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本次补选后,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谭青	赖潭平、张信任
提名委员会	张信任	赖潭平、范学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信任	赖久珉、谭青
战略委员会	赖潭平	范学斌、赖久珉、洪鸿铭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杨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11 年毕业于安徽农业大学临床动物医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执业兽医师,曾就职于中粮肉食投资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市场部经理;2018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公司国内市场销售总监;2020 年 8 月任绿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杨静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93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在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潭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杨静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就本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行政机关依法备案登记,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章程及相关事宜备案,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补选赖潭平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补选赖久珉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补选赖久珉先生、洪鸿铭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其他委员会委员保持不变。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公司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10月31日下午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95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13日,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绿康生化")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所示: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3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设副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4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鉴于《公司章程》的修订需经行政机关依法备案登记,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到相关工商部门办理章程及相关事宜备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章程及相关事项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10月修订)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2-096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于2022年10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10月31日15:00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31日(星期一)15:00开始。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其中,前述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手续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6、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7、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函信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
地址: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 6 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黄景文/林信红/黄益芳
电话:0599-2827451
传真:0599-2827567
E-mail:lkshdm@pclifecome.com
2、会期预计下午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特别提醒: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登记或参加现场会议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六、备查文件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1、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绿康生化股份有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 单位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15:00 时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6:30 时之前送达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东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8
2、投票简称:"绿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